

内江市财政局文件

内财采〔2025〕18号

内江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内江市市本级 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指引》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内江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指引》印发给你们，
请严格遵照执行。



内江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指引

为规范采购人政府采购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等法律法规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文件，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条 政府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二章 采购预算编制

第三条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

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采购。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五条 采购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特点确定预算来源，按照《内江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资金审核流程的通知》（内财采〔2024〕20号）规定提升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精准性。采购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录入采购项目时，对采购预算出现保障资金的，采购人应按照《内江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政府采购项目事前“自查”机制（试行）的通知》（内财采〔2023〕13号）要求填写《内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审核表》，报市财政局资金归口科室审核并明确资金来源和拟安排到位时间。采购人应确保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资金。经采购单位加盖公章、市财政局资金归口科室及其分管领导签批的《审核表》作为附件上传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项目录入-采购计划录入”。

第六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

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政府采购预算调整、调剂，例如变更政府采购预算用途、金额或将非政府采购预算调整为政府采购预算等须按有关规定程序报批同意后再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管理

第七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第八条 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和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等规定做好采购需求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

第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第四章 采购意向公开

第十条 除以框架协议、网上竞价、定点采购、商场直购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公开采购意向。

第十一条 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须开展的采购项

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不公开采购意向的预算单位须提供佐证资料充分证明采购项目的不可预见性及急须开展的必要性，经市财政局资金归口科室及其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年初预算编制项目原则上于每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后 1 个月内公开采购意向，调整、调剂或追加预算项目于预算下达后 15 日内公开采购意向。

第五章 采购执行

第十三条 除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外，采购人应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推动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包括线上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线上开评标、签订采购合同、发布履约验收信息等。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川财规〔2024〕4 号）规定安全、规范使用平台，做好数据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采购人要提前做好项目实施准备工作，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在进入采购程序前备案采购计划，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年初部门预算采购项目和上年度结转中省资金预算采购项目应于当年 9 月 30 日前进入采购程序（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或向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下同），年度执行中的市级资金预算调整、调剂或追加项目应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进入采购程序，年度执行中的中省资金预算调整、调剂或追加

项目应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采购程序。未按规定时限进入采购程序的政府采购项目，视同当年不再执行。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形成的结余预算指标，属于财政拨款的按有关规定收回财政。因特殊情况不能在上述时间节点前进入采购程序的项目，须书面报请市财政局资金归口科室及其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按程序采购。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按照《内江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政府采购项目事前“自查”机制（试行）的通知》（内财采〔2023〕13号）要求，在项目启动前如实填写《内江市政府采购项目实施事前自查事项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采购计划管理-采购计划备案”。

第六章 采购合同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合同签订期限进一步缩短在 5 日以内。

第十八条 采购人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

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七章 采购履约验收

第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开展验收，严把采购质量关，切实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串通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代拟验收报告，不得不经过程验收直接签署报告。

第二十条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履约验收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验收小组、实施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录入验收结果及发布验收公告、验收资料归档等)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合同金额500万以上、技术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邀请3个以上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第八章 采购资金支付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应结合政府采购项目特点确定预付款

相关事项。对于有预付款安排的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0%、不高于70%。由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预付款不得低于50%。对于以人工投入为主、按月结算费用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

第二十三条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应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当日内完成资金支付。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明确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采购人不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提前或延时支付采购资金。

第九章 采购项目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工作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采购人应按照推进财政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和《内江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内财采〔2023〕39号）规定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政府采购绩效目标设置、审核、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及事后绩效评价，及时整改重点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等。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是本部门财政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推动本行业、本领域“三管三必须”落实，指导本部门政府采购实施单位切实用好政府采购资金、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实施单位落实财政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直接责任，对政府采购资金管理

使用、政府采购项目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承担直接责任，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升内控管理能力。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纪委监委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按照政府采购领域多部门联动执法协作、纪检监察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协同等规定，及时收集共享政府采购领域监督管理过程中得出的结论性意见或发现的重要问题，对发现采购人、党组织和党员、监察对象涉嫌违纪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按照部门职责依法依规办理。

附件：政府采购流程图

附件

公开招标流程图

一、政策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

二、适用范围：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同时，采购人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汇总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包含 4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三、禁止事项：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四、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编制采购预算	采购项目启动前	严禁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结合项目特点确定采购预算及来源，提高采购预算精准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6 条；《内江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资金审核流程的通知》（内财采〔2024〕20 号）
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项目启动前	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落实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等。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采购意向公开	发布招标公告前 30 日	除框架协议、网上竞价、定点采购、商场直购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公开采购意向。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1〕153 号）； 《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采〔2024〕33号)
委托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	采购意向公开期间同步进行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18条、1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5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
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16条、18条
发售招标文件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5条；《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24条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澄清或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27 条
抽取评审专家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同城使用评审专家的，一般应于评审当天抽取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人数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川财规〔2023〕5 号）第三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7、48 条
开标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9 条、41 条
评标	开标后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8 条
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公告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9 条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合同签订期限进一步缩短在 5 日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71 条；《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 号）
公告采购合同	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合同履行及验收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	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技术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 3 个以上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 号）
履约验收公示	履约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示		《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 号）
采购资金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当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档案归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和档案管理关规定，在项目采购完成一年内下载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记录的项目电子文档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川财规〔2024〕4 号）第 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2 条

邀请招标流程图

一、政策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

二、适用范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三、随机抽取供应商方式：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二）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三）采购人书面推荐。

四、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编制采购预算	采购项目启动前	严禁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结合项目特点确定采购预算及来源，提高采购预算精准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6 条；《内江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资金审核流程的通知》（内财采〔2024〕20 号）
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项目启动前	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落实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等。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采购意向公开	发布招标公告前 30 日	除框架协议、网上竞价、定点采购、商场直购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公开采购意向。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1〕153 号）； 《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 号）
委托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	采购意向公开期间同步进行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18 条、1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5 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20 条
抽取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14 条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发出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5 条；《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24 条
抽取评审专家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同城使用评审专家的，一般应于评审当天抽取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人数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川财规〔2023〕5 号）第三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7、48 条
开标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9 条、41 条
评标	开标后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8 条
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公告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9 条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合同签订期限进一步缩短在 5 日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71 条；《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 号）
公告采购合同	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
合同履行及验收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	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技术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 3 个以上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 号）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履约验收公示	履约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示		《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 号）
采购资金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当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档案归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和档案管理关规定，在项目采购完成一年内下载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记录的项目电子文档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川财规〔2024〕4 号）第 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2 条

竞争性谈判流程图

一、政策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

二、适用范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三、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编制采购预算	采购项目启动前	严禁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结合项目特点确定采购预算及来源，提高采购预算精准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6条； 《内江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资金审核流程的通知》（内财采〔2024〕20号）
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项目启动前	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落实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等。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采购意向公开	发布招标公告前30日	除框架协议、网上竞价、定点采购、商场直购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公开采购意向。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1〕153号）； 《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号）
委托代理机构、编制谈判文件	采购意向公开期间同步进行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18条、1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5条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发布谈判公告	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发售谈判文件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实现电子化采购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 29 条;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澄清或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 29 条
组建谈判小组	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 同城使用评审专家的, 一般应于评审当天抽取评审专家。	谈判小组人员组成及人数规定。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川财规〔2023〕5 号) 第三章;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 7 条
谈判	谈判文件出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 30 至 35 条、37 条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36条
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公告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3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18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合同签订期限进一步缩短在5日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19条；《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号）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公告采购合同	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
合同履行及验收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	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技术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 3 个以上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 号）
履约验收公示	履约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示		《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 号）
采购资金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当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档案归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和档案管理关规定，在项目采购完成一年内下载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记录的项目电子文档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川财规〔2024〕4 号）第 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2 条

单一来源采购流程图

一、政策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

二、适用范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编制采购预算	采购项目启动前	严禁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结合项目特点确定采购预算及来源，提高采购预算精准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6 条；《内江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资金审核流程的通知》（内财采〔2024〕20 号）
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项目启动前	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落实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等。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采购意向公开	发布招标公告前 30 日	除框架协议、网上竞价、定点采购、商场直购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1〕153 号）； 《内江市财政局关于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公开采购意向。	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号）
委托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意向公开期间同步进行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18条、1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5条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38、39、40条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期满后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41、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42、43 条
确定成交供应商			
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公告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3 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18 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合同签订期限进一步缩短在 5 日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19 条；《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 号）
公告采购合同	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
合同履行及验收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	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技术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政府向社会	《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 号）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 3 个以上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履约验收公示	履约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示		《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 号）
采购资金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当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档案归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和档案管理关规定，在项目采购完成一年内下载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记录的项目电子文档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川财规〔2024〕4 号）第 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2 条

询价流程图

一、政策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

二、适用范围：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三、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编制采购预算	采购项目启动前	严禁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结合项目特点确定采购预算及来源，提高采购预算精准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6 条；《内江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资金审核流程的通知》（内财采〔2024〕20 号）
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项目启动前	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落实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等。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采购意向公开	发布招标公告前 30 日	除框架协议、网上竞价、定点采购、商场直购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公开采购意向。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1〕153 号）； 《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 号）
委托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意向公开期间同步进行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的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18 条、1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5 条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发布询价公告	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发出询价通知书	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45 条；《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澄清或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45 条
组建询价小组	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同城使用评审专家的，一般应于评审当天抽取评审专家。	询价小组人员组成及人数规定。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川财规〔2023〕5 号）第三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7 条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询价	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46 至 48 条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36 条
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公告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3 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合同签订期限进一步缩短在 5 日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19 条；《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 号）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议。	
公告采购合同	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
合同履行及验收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	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技术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 3 个以上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 号）
履约验收公示	履约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示		《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 号）
采购资金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当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档案归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和档案管理关规定，在项目采购完成一年内下载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记录的项目电子文档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川财规〔2024〕4 号）第 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2 条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一、政策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

二、适用范围：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编制采购预算	采购项目启动前	严禁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结合项目特点确定采购预算及来源，提高采购预算精准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6条；《内江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资金审核流程的通知》（内财采〔2024〕20号）
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项目启动前	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落实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等。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采购意向公开	发布招标公告前30日	除以框架协议、网上竞价、定点采购、商场直购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公开采购意向。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1〕153号）； 《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号）
委托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意向公开期间同步进行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18条、1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5条
发布磋商公告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发售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14号）第10条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澄清或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14 号）第 10 条
组建磋商小组	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同城使用评审专家的，一般应于评审当天抽取评审专家。	磋商小组人员组成及人数规定。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川财规〔2023〕5 号）第三章；《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14 号）第 14 条
磋商	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 10 日之后。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14 号）第 10 条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14 号）第 28 条
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公告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3 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合同签订期限进一步缩短在 5 日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14 号）第 30 条；《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 号）
公告采购合同	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
合同履行及验收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	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技术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 3 个以上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 号）
履约验收公示	履约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示		《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 号）
采购资金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当日完成资金支付。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档案归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和档案管理关规定，在项	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川财规〔2024〕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目采购完成一年内下载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记录的项目电子文档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4 号) 第 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2 条

框架协议采购流程图

一、政策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川财规〔2024〕16 号）等。

二、适用范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三）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 2 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是指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的货物、服务年度采购预算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对符合以上规定情形，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可以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主管预算单位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通过签订时间、地点、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满足需求的，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属于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范

围内的项目，单笔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应当归集采购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驻四川省外的采购人采购公务用车加油服务、维修保养服务和保险服务，可以执行驻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框架协议采购的主要形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另有规定外，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编制采购预算	采购项目启动前	严禁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结合项目特点确定采购预算及来源，提高采购预算精准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6 条；《内江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资金审核流程的通知》（内财采〔2024〕20 号）
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项目启动前	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落实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等。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采购项目录入		预算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项目录入-采购计划录入”。	
实施形式确认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实施形式确认”。采购金额小于 30 万元才能选择“框架协议合同授予”的实施形式。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框架协议二阶段操作手册（采购人）》
采购计划管理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采购计划管理-采购计划管理”。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框架协议二阶段操作手册（采购人）》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采购人选购产品/服务下单并关联备案计划		单次采购金额小于 20 万元的项目，可通过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单次采购金额大于等于 20 万元的项目，只能通过二次竞价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征集文件只规定直接选定或是二次竞价，则不做金额限制。顺序轮候的采购方式只针对服务类项目采购使用。实际采购时可使用的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以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方式为准。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框架协议二阶段操作手册（采购人）》
确认订单		查看生成的订单，并核实中标供应商、中标产品、收货地址、价格等相关信息，核实无误后将订单发送至供应商处等待供应商接受订单。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框架协议二阶段操作手册（采购人）》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30 日内；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合同签订期限进一步缩短在 5 日以内。	供应商接收订单后，由供应商起草合同后发送至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合同内容。采购人确认后，由供应商发起签章，采购人确认合同内容和供应商签章后完成确认签章。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框架协议二阶段操作手册（采购人）》；《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 号）
公告采购合同	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
合同履行及验收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履约验收公示	履约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示		《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采〔2024〕33 号）
采购资金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当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档案归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和档案管理关规定，在项目采购完成一年内下载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记录的项目电子文档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川财规〔2024〕4 号）第 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2 条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内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7 日印发
